

证券代码：836346

证券简称：亿玛在线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细兴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287,0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1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公司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赵怀亮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过线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董事熊育竹先生、独立董事万刚先生因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申请。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基于目前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以及资本市场路径重新规划的考虑，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038,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反对股数 24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公司新媒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

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 62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55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43,750.00 元。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3,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股数 1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柯细兴先生、北京亿合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程雯女士、何明先生、汤凯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 2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成晓艳	9	周健	17	华晓雪
2	王妍	10	杨素云	18	毕莹
3	刘伟洁	11	朱雷	19	赵丽红
4	李鹏翼	12	黄远相	20	安冉
5	钱晓燕	13	耿兴荣	21	刘爽
6	宋全梅	14	庞月	22	刘菲菲
7	秦芳	15	李虎城	23	于永波
8	崔金涛	16	张艳慧	24	郭各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6,9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5%；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2%；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无异议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83,2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反对股数 14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柯细兴先生、北京亿合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清投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程雯女士、何明先生、汤凯先生均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和文件；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45,0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反对股数 14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针对本次定向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7,0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170,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1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发行完成的实际情况，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7,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277,0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伟丽、黄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